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40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亦科技”）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是否违反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法规和
有关监管要求及其影响，并披露有关解决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是否违反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法规和
有关监管要求及其影响，并披露有关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及相关股权变动情况”之“1、徐晓飞履历”中补充披露了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不符

徐晓飞与发行人主要创始人之一杨进为夫妻关系，2014 年 7 月，杨进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徐晓飞继承，徐晓飞因股权继承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7 年出任发行人董事至今。徐晓飞虽出任发行人董事，但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工作。

2020 年 6 月，司法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清理范围包括“（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因此，徐晓飞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执业律师与《通知》要求不符。

徐晓飞出生于 1955 年、现年 66 岁。经徐晓飞书面确认，根据其所在事务所内部制度、已到退休年龄，但因事务所合伙人退休制度一直在修订和确认、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因此其退休手续有所拖延、与《通知》不符的情形未能及时清理。

（二）徐晓飞已完成整改，并注销律师执业证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徐晓飞已注销律师执业证。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0日，徐晓飞通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递交了退伙申请；2021年8月23日，北京市司法局出具《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通知书》，就徐晓飞退出合伙人一事进行了备案。

2021年8月23日，徐晓飞通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递交了注销执业证申请；2021年8月25日，注销申请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审批完成。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官方网站2021年8月31日公开的《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刘蕊等131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2021年8月）》，北京市司法局已公告徐晓飞律师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据此，徐晓飞已注销律师执业证，其同时担任执业律师和企业董事的情形已消除。

（三）北京市司法局已确认不会对徐晓飞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31条，“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为对律师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最高层级主管机关。徐晓飞的律师执业证为北京市司法局颁发，北京市司法局为有权处罚机关。

徐晓飞已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事项向北京市司法局如实汇报、并申请北京市司法局出具确认其执业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2021年8月25日，北京市司法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350），确认徐晓飞执业期间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涉及未完成的行政处罚调查。

（四）司法部办公厅《通知》出台前，《律师法》及司法部部门规章未明确律师不得担任企业董事

司法部办公厅《通知》出台前，根据《律师法》第10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与《律师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规定外，司法部对于“专职执业”未有其他解释或界定，也未明确提出律师不得担任企业董事。

此外，《通知》出台前后，《律师法》及司法部部门规章均不禁止律师个人进行股权

投资。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了解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确认其出任发行人董事的合理性。

3、与徐晓飞访谈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出任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4、查阅北京市司法局就徐晓飞退伙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通知书》、查阅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徐晓飞执业证注销的审批结果。

5、登录北京司法局官方网站，查询徐晓飞执业状态及《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刘蕊等 131 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2021 年 8 月）》。

6、查阅徐晓飞向北京市司法局递交的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材料，以及北京市司法局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徐晓飞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执业律师的情形与司法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下发的《通知》要求不符。目前，徐晓飞已注销律师执业证、彻底消除与司法部办公厅《通知》不符的情况，北京市司法局已确认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亦不涉及未完成的行政处罚调查。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与司法部办公厅《通知》不符的情形已整改，不会影响其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邵 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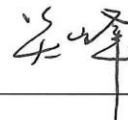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宇辰



关 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